“理发师割破我后脑头皮”

海口一男子到店里理发后，后脑竟秃了一块；有关部门：无法确定责任方，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石先生称后脑头皮被理发师割破

□记者 廖自如 文/图

本报讯 最近，海口市民石先生很郁闷。他称，1月2日他到离家比较近的“佳の宾造型”理发店理发时，被理发师割破头皮。如今，他后脑有一块铜钱大小的地方没有头发。昨日他到理发店讨说法，但店主王先生称，“不应该找理发店承担责任”。辖区海口市城西派出所民警和海口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介入调查后，建议石先生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昨日下午3时许，记者在海口市华庭横路见到了石先生。记者看见，石先生后脑靠近右耳的地方，有一块铜钱大小的地方秃了。石先生告诉记者，1月2日下午3时许，他到离家比较近的“佳の宾造型”理发店理发。“理完发后，我觉得后脑的头发有点湿，当时没太在意。第二天睡醒发现枕头上有一点血迹，以为自己睡觉时不小心挠破了头。”

石先生介绍，他发现这几天同事和朋友经常讨论他的后脑勺。“我一问，他们告诉我，我后脑有一块地方光秃秃的，没有头发。”随后，石先生让朋友拍下他后脑勺的视频。“我看完视频，吓了一跳，我后脑确实有一块地方秃了，特别显眼。”石先生怀疑，自己秃发与理发店有关。“我那天去理发店时，是一个新手理发师给我理发。我怀疑他用剃刀给我剃发时，不小心割破了我后脑的头皮，导致我秃发。虽然我当时感觉到有些异样，但也没多想。”石先生希望理发店能给他一个说法，向他道歉。

昨日下午，石先生到“佳の宾造型”理发店讨说法。店主王先生和理发师查看石先生后脑秃发情况后，均否认是他们的过错。王先生称，“石先生不应该找理发店承担责任。”

由于王先生坚称过错方不在理发店，石先生便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求助，并拨打12345热线进行反映。辖区城西派出所和海口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得知后，先后赶到现场，并介入调查。

民警和海口市商务局工作人员调查后发现，现场没有监控拍下石先生的理发过程，因此无法确定石先生秃发一事的责任方，建议石先生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他开车低头看手机 撞死一人

海口美兰法院：犯交通肇事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王娇

本报讯 男子驾驶小轿车低头看手机，未注意观察前方路况，与自行车相撞，致自行车驾驶人死亡。近日，海口美兰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郭某伟犯交通肇事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2018年6月13日7时40分许，被告人郭某伟驾驶车牌号为琼A91×××的小型轿车，沿海口琼山大道由南向北方向行驶。车辆至新市村路口路段时，适遇被害人沈某玉骑自行车由相对方向逆向行驶至此。

因郭某伟低头看手机，未注意观察前方路况，导致小型轿车前左侧正面碰撞自行车前轮，造成沈某玉摔倒受伤。事故发生后，郭某伟拨打120求助，并拨打110报警，在现场等待公安机关处理。沈某玉于当日被送往海口市人民医院抢救，同年7月3日经救治无效死亡。

经鉴定，沈某玉因交通事故致多发性损伤继发肺部感染，最终因多器官功能衰竭而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郭某伟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沈某玉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案发后，被告人郭某伟与被害人沈某玉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依该协议向被害人家属支付赔偿金人民币9万元，并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郭某伟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鉴于被告人郭某伟如实供述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据此，该院作出上述判决。

5少年凌晨持刀抢手机

临高警方蹲守多日抓获嫌疑人

本报讯 1月13日凌晨4点多，临高警方在澄迈福山镇某宾馆内抓获涉嫌持刀抢劫的犯罪嫌疑人5名，缴获涉案小轿车1辆、钩刀2把、砍刀1把，追回被抢手机1部，有效挽回受害群众财物损失。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毛志君 文/图

5名男子被抓获

“我的iPhone7手机被人持刀抢走”

1月6日凌晨2时许，临高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一名男子报警称，他在市政大道滨江公园附近，被人持刀抢走一部iPhone7手机。

接到警情后，临高警方发挥“路长制”巡控联动机制，就近警力即刻出警赶到现场。民警根据现场情况了解到，受害男子深夜回家途中，因摩托车没有油便停在滨江公园篮球场对面等朋友过来。还没等上10分钟，一辆黑色小轿车停在他前面，从车上走下来5名男子，其中3人手里有刀。他们威胁抢走受害人手机后，驾驶小轿车往文澜文化公园方向逃离。临高警方驾驶警车追赶未果，案件转为临高“猎豹”便衣巡控组侦查取证。

临高便衣蹲守多日终抓获5名嫌疑人

案发后，临高“猎豹”便衣巡控组调取案发地、案发时间路段周边视频监控查看嫌疑人脸部特征。但由于当晚有雾，加上深夜灯光较暗，嫌疑人脸部特征无法清晰呈现，且嫌疑人作案时已将小轿车车牌取下。

临高“猎豹”便衣巡控组队员经过72小时不间断地查找，最终锁定5名青年男子，并联合相关部门展开蹲点守候抓捕工作。因5名嫌疑人活动分散，驻足时间短，活动地点广，且冬季湿度大，“猎豹”便衣巡控组队员只好克服重重困难，继续在澄迈福山、龙波等地蹲守。

1月13日凌晨4点多，涉案嫌疑人入住澄迈县福山镇某宾馆，临高“猎豹”便衣巡控组队员一举将5人（刘某彪、符某中、苏某荃、韦某旺、黎某达）抓获，现场缴获作案小轿车1辆、作案凶器钩刀2把、砍刀1把，追回被抢手机1部。刘某彪、符某中、苏某荃、韦某旺、黎某达分别对其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嫌疑人刘某彪、符某中、苏某荃、韦某旺、黎某达，年龄均为17岁-18岁。其中3人为临高县人，1人为澄迈县人，1人为广西人，辍学后无所事事便聚集在一起。因其平日花销大又不愿吃苦劳作，才想起抢劫“赚钱”。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微信群赌“三公”输钱

男子伙同他人抢iPhone手机

万宁动车站乘车时被抓

□记者 沈丽焕

本报讯 1月14日，因涉嫌抢劫案被万宁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网上通缉的李某在万宁动车站乘车时被抓获。

据李某交代，其今年15岁，万宁人。2018年3月31日晚11时许，李某和陈某、杨某从网吧出来时，见到少年王某准备骑电动车送朋友回家。李某三人见王某打扮时尚，用iPhone手机，恰逢李某三人最近在微信群里赌“三公”输钱，手头较紧，便提议三人一起抢走王某手机并卖钱平分。陈某和杨某想都没想就答应了李某的提议。

于是，三人尾随王某至万宁市万城镇后塘村路口。见到四周无人，李某三人便向王某冲去，采用恐吓、威胁、殴打的方式，将王某的iPhone6s手机抢走并逃离现场。随后，李某三人将iPhone6s手机卖了1000元，并将钱平分后各自回家。去年4月25日，万宁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立案侦查，并依法将李某等三人列为网上在逃人员。

目前，李某已被万宁铁警移交给万宁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作进一步审理。

男子殴打他人致伤

北港码头被查获

□记者 沈丽焕

本报讯 1月13日，海口铁路公安处执勤民警在北港码头汽车待渡广场开展例行检查时，一辆海南车牌小汽车引起民警注意。经检查发现，该车上的一名男子系网上在逃人员。

经查，该男子姓黄（23岁，陵水人）。2018年1月13日，黄某在陵水因生活矛盾与许某、王某起冲突。当日23时，黄某对正在吃消夜的许某、王某进行殴打报复，造成两名被害人身上多处受伤。案后，犯罪嫌疑人黄某逃逸。黄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陵水县公安局南平派出所列为网上逃犯。

目前，案件已移交至立案单位作进一步调查。